

2021年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 公 告

经县委编委批准同意，2021年秋季学期，我县城区部分学校使用编制85名，专项用于从县内农村中小学公开选调相关学科教师到城区学校任教。现就教师选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选调计划及岗位

独秀初中10名，振宁学校初中部12名、小学部25名，独秀小学14名，星拱小学20名，独秀幼儿园4名。具体选调岗位见附件1。

二、选调对象

全县农村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持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，均可报考小学语文、数学岗位；报考初中各岗位的，其所持教师资格证书标明的任教学科应与选调学科一致，学段须是初中及以上；报考小学英语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岗位的，其所持教师资格证书标明的任教学科应与选调学科一致，学段须是小学及以上；报考幼儿教育岗位的，须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现任高学段教师可以报考低学段选调岗位，现任低学段教师不得报考高学段选调岗位。

2. 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即1976年9月1日(含)以后出生。

3. 截至2021年9月，在我县在编在岗连续任教满3年(2

018年9月及以前开始在我县在编在岗连续任教至今),且近两年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其以上等次。

4. 身心健康,能适应岗位要求。

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
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
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,不得参加选调考试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个人申请及学校审查。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报考的教师,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所在学校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(村小必须由乡镇中心学校签署同意意见),同时填写《2021年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资格审查表》(见附件2)。个人书面申请报告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统一由所在学校于8月9日至8月11日期间报县教育局人事股,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县级资格复核。县教育局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核。报考人员报名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地提供报考信息,凡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,一经查实,即取消考试、选调等资格。报考同一岗位的人数必须大于选调人数,否则相应核减或取消该岗位选调计划。

四、选调方式

采用笔试和政策加分的方式进行。

1. 笔试。报名参加初中岗位选调人员,考报考学科的高中

和初中专业知识；报名参加小学岗位选调人员，考报考学科的初中和小学专业知识；报名参加幼儿教育岗位选调人员，考幼儿教育相关知识。不考实验操作和外语听力。各科试卷满分为100分。笔试时间在县教育局网站另行公告。

2. 政策加分。为较全面反映参考教师的业务素质，突出教育教学能力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给予政策加分：

(1)本人获“教坛新星”（含怀宁县首届“教学能手”）称号：省级5分，市级4分，县级2分。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(2)本人获市级“学科带头人”称号4分，县级“学科带头人”称号2分，市级“骨干教师”2分，县级“骨干教师”1分。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(3)本人获学科优质课大赛奖（必须为有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组织的、通过现场课堂教学评选或竞赛形式获奖的）：国家级一等奖5分、二等奖4分、三等奖3分；省级一等奖4分、二等奖3分、三等奖2分；市级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；县级一等奖1分。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上述(1)—(3)项政策加分分值累计计算，但最高分不得超过5分。为体现对招聘岗位的专业性要求，突出本学科课堂教学能力，上述“教坛新星”（含怀宁县首届“教学能手”）、“学科带头人”、“骨干教师”、“本学科优质课大赛”获奖等项，与本次报考岗位学科一致的，方可加分。此外，“教坛新秀”不等同于“教学能手”，不符合本次加分条件。加分情况在县

教育局网站公示。

3. 选调成绩计算方法：选调成绩=笔试得分+政策加分得分。选调成绩将在县教育局网站适时公布。

五、选调人员的确定

根据各选调岗位名额，依据选调成绩高低，等额确定拟调教师人选名单，并在县教育局网站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选调人选的，依据选调成绩确认拟调入人员。拟调入人员须按时办理确认调动手续，对不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确认调动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空缺名额按该岗位选调成绩依次递补，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。

如最后一名选调人员成绩出现并列，按下列优先的原则顺序依次确定：(1)笔试成绩高的优先；(2)本县农村学校服务年限长的优先；(3)学历高的优先；(4)近十年来受综合表彰(指县级及以上教育、人社部门的表彰)优先；(5)同是受综合表彰的，层次高的优先；(6)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等次多的优先。

选调教师名单适时公告，8月底前报县人社局、县委编办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有关事宜

1. 凡涉及报考条件、政策加分和优先原则等有关证件材料(包括教师资格证、毕业证、身份证、证书和文件等，均为原件及1份复印件，复印件须所在学校加盖公章)，限学校集中

报送材料时提供，逾期提供无效。

2. 调入教师凡涉及到个人职称等有关问题，按县人社部门有关文件和调入单位的规定执行。

公开选调相关事宜咨询电话：

怀宁县教育局 4611408

怀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11165

中共怀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612370

监督电话：4611410

附件 1：2021 年公开选调教师岗位一览表

附件 2：2021 年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资格审查表



怀宁县教育局



怀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共怀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1 年 8 月 2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岗位一览表

选调岗位 (学段、学科)	岗位代码	选调 人数	备 注
初中语文	202101	10	振宁学校 5 名、独秀初中 5 名
初中数学	202102	4	振宁学校 2 名、独秀初中 2 名
初中英语	202103	5	振宁学校 3 名、独秀初中 2 名
初中物理	202104	2	振宁学校 1 名、独秀初中 1 名
初中化学	202105	1	振宁学校 1 名
小学语文	202106	28	振宁学校 10 名、独秀小学 8 名、 星拱小学 10 名
小学数学	202107	22	振宁学校 10 名、独秀小学 4 名、 星拱小学 8 名
小学英语	202108	3	独秀小学 2 名、星拱小学 1 名
小学音乐	202109	3	振宁学校 2 名、星拱小学 1 名
小学美术	202110	1	振宁学校 1 名
小学体育	202111	2	振宁学校 2 名
幼儿教育	202112	4	独秀幼儿园 4 名

附件 2

2021 年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资格审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贴 照 片
参加工作 时间		教师 资格		职称		
现工作单位 及 职 务			联系电话			
第一学历	年 月—	年 月毕业于	院校	专业		
最高学历	年 月—	年 月毕业于	院校	专业		
报考学段学科			岗位代码			
个 人 工 作 简 历 (从正式参加工 作时间填起)						
符合政策加分 条件具体情况 及证件名称						
何时受过 何种奖惩						
近两年年度 考核情况	2019 年:		2020 年度:			
诚信承诺 意 见	本人郑重承诺: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报名材料、证件均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,将取消报考资格。 报名人(签字): 2021 年 月 日					
学校资格 审查意见 (加盖公章)	校长签字: 2021 年 月 日					
县级复核 意 见			粘贴备用照片处 (近期免冠正面同底板照片 2 张)			
	2021 年 月 日					